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08年4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法源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兼職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僅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至「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各系級單位予以認定。

- 三、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點、十三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九點。

六、教師兼職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如附件1)，經所屬系、單位主管核章，如係產學合作並應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學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九、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 教師依第四點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十、兼職時數及收取回饋金規定：

- (一)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或學術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為原則，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款回饋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回饋規定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三、兼職個數及兼職費支給規定：

(一) 本校教師兼職應依本要點規定報經學校核准，至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申請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之兼職數目，未兼任行政職務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且均須事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

(二) 前款兼職性質如係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款兼職數目總數。

(三) 本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參、兼課

十四、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五、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下學期應依規定填具「本校教職員校(內)外兼課申請表」(如附件2)，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始得於校外兼課，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上班時間兼課每週逾四小時。

(二) 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三) 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四)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

(五) 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六) 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七)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兼課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宜避免於週二及週五在校外兼課。

肆、附則

十八、除第八點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提本校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教師未經函（核）復同意兼職，不得前往兼職，且不得追溯生效；

教師如有未經函（核）復同意兼職情事，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